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临时议程项目 5.6

35 C/20

Part I

2009年7月17日

原件：英文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中心

第I部分

关于在中国北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文化与自然遗产空间技术中心

(第2类) 的建议

说 明

依据：第33 C/90号决议和第179 EX/7号决定。

背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关于在中国北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文化与自然遗产空间技术中心的建议后，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审议了由总干事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目的：根据第179 EX/7号决定，本文件载有执行局建议批准在中国北京建立上述中心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179 EX/7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第33 C/19号文件的精神。第33 C/19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1类和第2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已获得第33 C/90号决议批准。第179 EX/7号文件的附件载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

需作出的决定：第2段。

1. 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在中国北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文化与自然遗产空间技术中心（第 2 类）建议的第 7 号议程项目。第 179 EX/7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并完全根据第 33 C/19 号文件的精神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第 33 C/19 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已获得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在审议了 179 EX/7 号文件之后，执行局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
2. 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关于赋予上述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关于建立和运作上述中心的协定（第 179 EX/7 号决定）。
3. 执行局还要求总干事依照第 33 C/90 号决议附件 II 所载协定范本第 16 条，在续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之间将缔结的协定之前进行一次评估，并向执行局汇报评估结果，供其审查。
4. 鉴于以上所述，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 会，

1.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79 EX/7 号决定，
2. 审议了 35 C/20 号文件的第 I 部分，
3. 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按照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第 33/19 号文件中关于创建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的现行原则和指导方针，在中国北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文化与自然遗产空间技术中心的建议；
4. 批准在中国北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文化与自然遗产空间技术中心（第 2 类）；
5.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79 EX/7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不言而喻，在续延该协定之前必须依照其第 16 条所述进行一次评估，并向执行局汇报评估结果，供其审查。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35 C/20

Part II

2009年7月1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II 部分

关于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加勒比岛国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说 明

依据：第 33 C/90 号决议、第 177 EX/68 决定和第 180 EX/19 号决定的第 I 部分。

背景：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出关于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加勒比岛国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中心的建议后，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要求总干事着手研究这一建议（第 177 EX/68 号决定）。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通过了第 XVIII-3 号决议，欢迎建立该中心。秘书处随后开展了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此后，执行局第一八〇届会议建议（第 180 EX/19 号决定第 I 部分）批准建立加勒比岛国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 180 EX/19 号文件第 I 部分附件 II 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的协定。

目的：根据第 180 EX/19 号决定的第 I 部分，本文件载有建议大会批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建立上述中心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80 EX/19 号文件第 I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第 33 C/19 号文件的精神。第 33 C/19 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已获得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第 180 EX/19 号文件第 I 部分的附件 II 载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

需作出的决定：第 2 段。

1. 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应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审议了关于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加勒比岛国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中心（第 2 类）建议的第 68 号议程项目，并要求总干事着手研究这一建议。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通过了第 XVIII-3 号决议，欢迎建立该中心。第 180 EX/19 号文件第 I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并根据第 33 C/19 号文件的精神分析了建立加勒比岛国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中心的可行性。第 33 C/19 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已获得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在审议了 180 EX/19 号文件的第 I 部分之后，执行局欢迎建立中心的建议。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关于赋予上述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与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签订关于建立和运作上述中心的协定（第 180 EX/19 号决定第 I 部分）。

2. 鉴于以上所述，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 会，

1.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第 177 EX/68 号决定和第 180 EX/19 号决定的第 I 部分，
2. 还忆及 2008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XVIII-3 号决议，
3. 审议了 35 C/20 号文件的第 II 部分，
4. 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关于按照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第 33/19 号文件中关于此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圣多明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加勒比岛国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中心的建议；
5.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 0 届会议的建议（第 180 EX/19 号决定第 I 部分）批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加勒比岛国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中心（第 2 类）；
6.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0 EX/19 号文件第 I 部分附件 II 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35 C/20
Part III
2009年7月30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III 部分

关于在以色列魏兹曼科学研究院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蛋白质组、
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培训与教育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说 明

依据：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决定的第 I 部分。

背景：根据以色列国政府提出的在以色列雷霍沃特的魏兹曼科学研究院建立国际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BIOmics）培训与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要求，2008 年 2 月开展了技术考察，对建立拟议中心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

目的：根据第 181 EX/17 号决定的第 I 部分，本文件载有执行局建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地位的决议草案。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并根据第 33 C/19 号文件的精神探讨了中心成立的先决条件，介绍了以色列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第 33 C/19 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已获得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 部分的附件 II 载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以色列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

需作出的决定：第 2 段。

1. 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建立国际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BIOmics）培训与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建议的 181 EX/17 号文件的第 I 部分。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并根据第 33 C/19 号文件的精神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第 33 C/19 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已获得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在审议了 181 EX/17 号文件的第 I 部分之后，执行局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执行局随后建议（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I 部分）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关于赋予上述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与以色列国政府签订关于建立和运作上述中心的协定。

2. 鉴于以上所述，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 会，

1. 忆及第 181 EX/17 号决定的第 I 部分，
2. 审议了 35 C/20 号文件的第 III 部分，
3.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关于按照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 33/19 号文件中关于创建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以色列雷霍沃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BIOmics）培训与教育中心的建议；
4.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的建议（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I 部分），批准在以色列雷霍沃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BIOmics）培训与教育中心（第 2 类）；
5.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 部分附件 II 所载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蛋白质组、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技术（BIOmics）培训与教育中心（第 2 类）的协定。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35 C/20
Part IV
2009年7月16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IV 部分

关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说 明

依据：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的第 II 部分。

背景：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关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的建议后，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通过了第 XVIII-3 号决议，欢迎建立该中心。

目的：根据第 181 EX/17 号决定的第 II 部分，本文件载有执行局建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地位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I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第 33 C/19 号文件的精神。第 33 C/19 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已获得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I 部分的附件 II 载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的协定草案。

需作出的决定：第 2 段。

1. 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建议的第 17 号议程项目。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I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并根据第 33 C/19 号文件的指导方针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第 33 C/19 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已获得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在审议了 181 EX/17 号文件第 II 部分之后，执行局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关于赋予上述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签订关于建立和运作上述中心的协定（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II 部分）。

2. 鉴于以上所述，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 会，

1. 忆及第 181 EX/17 号决定的第 II 部分，
2. 还忆及 2008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十八-3 号决议，
3. 审议了35 C/20 号文件的第 IV 部分，
4. 欢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按照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第 33/19 号文件中关于创建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德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的建议；
5.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的建议（第 181 EX/17 号决定的第 II 部分），批准在德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第 2 类）；
6.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I 部分附件 II 所载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资源与全球变化国际中心（第 2 类）的协定。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35 C/20

Part V

2009年7月16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V 部分

关于在葡萄牙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沿海生态

水文学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说 明

依据：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III 部分。

背景：在葡萄牙政府提出关于在葡萄牙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沿海生态水文学中心的建议后，2008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 XVIII-3 号决议，欢迎建立该中心。

目的：根据第 181 EX/17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执行局建议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81 EX/17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第 33 C/19 号文件的精神。第 33 C/19 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已获得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该文件的附件 II 载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葡萄牙政府关于建立该中心的协定草案。

需作出的决定：第 2 段。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35 C/20
Part VI
2009年7月30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VI 部分

第 35 C/20 号建议：

关于在巴西联邦共和国米纳斯吉拉斯州弗鲁塔尔建立由 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 HIDROEX（第 2 类）的建议

说 明

依据：第 33 C/90 号决议、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IV 部分及 181 EX/17 第 IV 部分。

背景：根据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巴西联邦共和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HidroEx）的建议，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通过了欢迎建立该中心的第 XVIII-3 号决议。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建立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HidroEx），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V 部分附件 II 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

目的：根据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IV 部分，本文件载有供大会批准的关于在巴西联邦共和国米纳斯吉拉斯州弗鲁塔尔建立上述中心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V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所批准的第 33 C/19 号文件关于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1 和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的原则和指导方针，本文件附件 II 还载有教科文组织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达成的协定草案。

需做决定之事项：第 2 段。

1. 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巴西联邦共和国米纳斯吉拉斯州弗鲁塔尔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HidroEx）（第 2 类）的建议的项目 17 之第 IV 部分。执行局忆及 2008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IHP-IC 第 XVIII-3 号决议，审议了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V 部分，该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并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所批准的第 33 C/19 号文件关于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对建立该中心的建议表示欢迎。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这一建议，赋予上述中心以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并授权总干事签署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达成的关于上述中心的建立和运作的协定（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IV 部分）。

2. 鉴于以上所述，大会希望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 会，

1.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IV 部分；
2. 还忆及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通过的第 XVIII-3 号决议，
3. 审议了第 35 C/20 号文件第 VI 部分，
4. 欢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巴西联邦共和国米纳斯吉拉斯州弗鲁塔尔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HidroEx）的建议，这一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所批准的第 33 C/19 号文件中关于建立研究机构和中心的现行原则和指导方针；
5.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的建议（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IV 部分），批准在巴西联邦共和国米纳斯吉拉斯州弗鲁塔尔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资源教育、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中心（HidroEx）（第 2 类）；并
6.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V 部分附件 II 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35 C/20
Part VII
2009年7月13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VII 部分

关于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际培训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说 明

依据：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V 部分。

背景：在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交了一项“关于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第 2 类）的建议”（179 EX/44）。执行局要求总干事就建立这个第 2 类中心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179 EX/44 号决定）。总干事已向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这项可行性研究的报告（181 EX/17 第 V 部分）。

目的：根据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V 部分的内容，本文件载有执行局建议赋予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81 EX/17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第 33 C/19 号文件的精神。第 33 C/19 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已获得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该文件的附件 II 载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该中心的协定草案。

需作出的决定：第 2 段。

1. 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第 2 类）建议的第 17 号议程项目的第 V 部分。第 181 EX/17 号文件的第 V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第 33 C/19 号文件。第 33 C/19 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已获得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在审议了 181 EX/17 号文件的第 V 部分之后，执行局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关于赋予上述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关于建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V 部分）。

2. 鉴于以上所述，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 会，

1.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的第 V 部分，
2. 认为国际社会应当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更好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3. 欢迎中国政府关于按照大会在第 33 C/90 号决议附件 I 中批准的“关于创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在该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的建议；
4. 批准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第 2 类）；
5.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V 部分附件 II 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协定。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35 C/20
Part VIII
2009年7月16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6

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VIII 部分

在大韩民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说 明

依据：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VI 部分。

背景：在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上，大韩民国政府提交了一项关于在大韩民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第 2 类）的建议（179 EX/46 号文件）。执行局请总干事就该拟建的第 2 类中心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179 EX/46 号决定）。总干事有关这一可行性研究的报告已提交给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181 EX/17 号文件第 VI 部分）。

目的：根据 181 EX/17 号决定第 VI 部分，本文件载有执行局建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VI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第 33 C/19 号文件中已获得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和运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181 EX/17 号文件的附件 II 载有教科文组织与大韩民国政府之间达成的协定草案。

需做出的决定：第 2 段。

1. 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大韩民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第 2 类）建议的项目 17 第 VI 部分。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VI 部分介绍了该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第 33 C/19 号文件中已获得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和运作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审议了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VI 部分后，执行局欢迎关于建立并由教科文组织赞助该中心的建议。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赋予上述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与大韩民国政府签署关于建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第 181EX/17 号决定第 VI 部分）。

2. 鉴于以上所述，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VI 部分；
2.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当本着合作与互助的精神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贡献，
3. 欢迎大韩民国政府关于按照大会在第 33 C/90 号决议附件 I 中批准的“关于创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在该国领土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的建议；
4. 批准在大韩民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第 2 类）；
5. 授权总干事签署 181 EX/17 号文件第 V 部分附件 II 中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大韩民国政府之间的协定。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35 C/20
Part IX
2009年7月1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IX 部分

关于在日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际研究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说 明

依据：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的第 VII 部分。

背景：在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上，日本政府宣布了关于在日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第 2 类）的建议。应日本政府的要求，总干事就建立该第 2 类中心开展了一项可行性研究。总干事已向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这项可行性研究的报告（181 EX/17 号文件第 VII 部分 Rev.及其更正件）。

目的：根据第 181 EX/17 号决定的第 VII 部分，本文件载有执行局建议批准赋予亚太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VII 部分 Rev.及其更正件介绍了此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第 33 C/19 号文件的精神。第 33 C/19 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已获得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上述文件的附件 II 载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日本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

需作出的决定：第 2 段。

1. 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在日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第 2 类）建议的项目 17 第 VII 部分。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VII 部分 Rev. 及其更正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根据第 33 C/19 号文件中的指导方针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第 33 C/19 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已获得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在审议了上述文件后，执行局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关于赋予上述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与日本政府签订关于建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VII 部分）。

2. 鉴于以上所述，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 会，

1.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的第 VII 部分，
2. 认为国际社会应当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更好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3. 欢迎日本政府关于按照大会在第 33 C/90 号决议附件 I 中批准的“关于创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在该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的建议；
4. 批准在日本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第 2 类）；
5.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VII 部分 Rev. 及其更正件附件 II 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日本之间的协定。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5 C/20
Part X
2009年7月17日
原件：英文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中心

第X部分

关于在巴林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世界遗产阿拉伯地区中心（ARC-WH）

（第2类）的建议

说 明

依据：第181 EX/17号决定第VIII部分。

背景：在巴林王国政府提出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世界遗产阿拉伯地区中心（ARC-WH）（第2类）的建议后，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欢迎这一建议，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予以批准，并授权总干事签署181 EX/17号文件第VIII部分附件所载的教科文组织和巴林王国政府之间的协定。

目的：根据第181 EX/17号决定第VIII部分，本文件载有执行局建议批准在巴林建立上述中心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181 EX/17号文件第VIII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第33 C/19号文件的精神。第33 C/19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1类和第2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已获得第33 C/90号决议批准。上述文件的附件载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巴林王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

需作出的决定：第2段。

1. 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巴林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世界遗产阿拉伯地区中心（ARC-WH）（第 2 类）建议的第 17 号议程项目。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并根据第 33 C/19 号文件的精神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第 33 C/19 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已获得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在审议了上述文件之后，执行局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关于赋予上述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与巴林王国政府签订关于建立和运作上述中心的协定（第 181 EX/17 号决定）。

2. 鉴于以上所述，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VIII 部分，
2. 审议了 35 C/20 号文件，
3. 欢迎巴林王国政府关于按照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第 33/19 号文件中关于相关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建立世界遗产阿拉伯地区中心（ARC-WH）（第 2 类）的建议；
4. 批准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世界遗产阿拉伯地区中心（ARC-WH）（第 2 类）；
5. 授权总干事签署 181 EX/17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附件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巴林王国政府之间的协定。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35 C/20
Part XI
2009年7月10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6

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XI 部分

关于在佛得角的普腊亚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西非地区一体化与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第 2 类）的建议

概 要

依据：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IX 部分。

背景：2008 年 1 月，佛得角共和国政府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建立一个地区一体化和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其协调工作由佛得角外交部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UEMOA）、ECOBANK 银行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负责。该研究所将从事地区一体化和社会变革方面的国际研究。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对此建议表示欢迎，并在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IX 部分中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建立该研究所，还授权总干事与佛得角共和国政府签署协定，以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这个研究所。

目的：根据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IX 部分，本文件载有执行局建议的批准建立该中心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根据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X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第 33 C/19 号文件关于涉及建立和运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并已获得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本文件附件还载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佛得角共和国政府之间达成的关于建立该研究所的协定草案。

需做出的决定：第 2 段。

1. 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2009 年 4 月）审议了项目 17，第 IX 部分：拟建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一体化与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第 2 类）的建议。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X 部分介绍了该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研究所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第 33 C/19 号文件中已获得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和运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审议了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X 部分后，执行局欢迎关于建立该研究所的建议。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这个研究所，并授权总干事与佛得角共和国政府签署协定，以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该研究所。（第 181EX/17 号决定第 IX 部分）。

2. 鉴于以上所述，大会可以考虑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IX 部分；
2. 审议了第 35 C/20 号文件 XI 部分；
3. 欢迎佛得角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西非地区一体化与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第 2 类机构）的建议，该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有关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4.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IX 部分），批准在佛得角的普腊亚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西非地区一体化与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
5.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EX/17 号文件第 IX 部分附件所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佛得角共和国政府之间达成的相关协定。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5 C/20
Part XII
2009年7月13日
原件：英文

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XII 部分

关于在巴西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

遗产管理培训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概 要

依据：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X 部分。

背景：根据巴西政府关于在巴西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第 2 类）的建议。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对此建议表示欢迎，并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建立该中心，还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X 部分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巴西政府之间达成的协定。

目的：根据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X 部分，本文件载有执行局建议的批准在巴西建立上述中心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根据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X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第 33 C/19 号文件关于涉及建立和运作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1 和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并已获得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本文件附件还载有教科文组织与巴西政府之间达成的协定草案。

需做出的决定：第 2 段。

1. 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巴西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第 2 类）建议的项目 17。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X 部分介绍了该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第 33 C/19 号文件中已获得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和运作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审议了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X 部分后，执行局欢迎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该中心的建议。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赋予上述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与巴西政府签署关于建立和运作上述中心的协定（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X 部分）。

2. 鉴于以上所述，大会可以考虑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X 部分；
2. 审议了第 35 C/20 号文件 XII 部分；
3. 欢迎巴西政府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第 2 类）建议，这一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载于 33 C/19 号文件中的有关建立研究机构和中心的现行原则和指导方针；
4. 批准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第 2 类）；
5.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X 部分附件所载教科文组织与巴西政府之间达成的协定。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临时议程项目 5.6

35 C/20
Part XIII
2009年10月5日
原件：英文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中心

第 XIII 部分

关于在菲律宾建立一个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中心的建议

说 明

依据：第 33 C/90 号决议、第 34 C/90 号决议和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I 部分。

背景：菲律宾提议建立一个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SEA-CLLSD），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中心。根据这项要求，2008年3月开展了技术考察，对建立拟议中心的可行性进行评估。随后，在2008年5月、2008年9月和2009年6月，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菲律宾各有关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磋商和会晤。对该中心的评估是根据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之标准进行的。执行局依照大会第34 C/90号决议要求，在第181 EX/16号决定中批准了这一标准。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对上述建议表示了欢迎，并在第182 EX/20号决定第 I 部分中，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该机构的建立，同时授权总干事与菲律宾政府签署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的协定。

目的：本文件载有执行局建议的批准在菲律宾马尼拉建立上述中心的决议草案。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II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并根据技术考察结果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供有关方面参考。本文件附件载有教科文组织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之间达成的协定草案。

需作出的决定：第 2 段。

1. 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审议了建议在菲律宾建立一个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SEA-CLLSD）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项目 20 第 I 部分。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II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并根据第 33 C/19 号文件中的指导方针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第 33 C/19 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已获得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执行局对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II 部分进行了审议，并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随后，执行局在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I 部分中，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建立上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

2. 鉴于以上所述，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第 34 C/90 号决议和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I 部分，
2. 认识到在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教育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地区合作和南南合作的重要性，
3. 审议了35 C/20 号文件第 XIII 部分；
4. 欢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在菲律宾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SEA-CLLSD）中心（第 2 类）的建议，这项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并在 33 C/19 号文件中作了概述的关于建立研究机构和中心的现行原则和指导方针；
5.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I 部分）的建议，批准在菲律宾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这类中心（第 2 类）；
6. 授权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II 部分附件所载教科文组织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之间达成的协定。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35 C/20
Part XIV
2009年10月10日
原件：英文

议程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XIV 部分

关于在莫斯科 Kolomenskoye 博物馆建立一个博物馆研究方面能力

建设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说 明

依据：大会第 33 C/90 和 34 C/90 号决议以及执行局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II 部分。

背景：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了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莫斯科地区博物馆中心（第 2 类）的建议，要求秘书处根据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及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第 33 C/90 和 34 C/90 号决议），就该建议进行可行性研究。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对此项建议表示欢迎，并在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II 部分中，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该中心的建立，并授权总干事与俄罗斯联邦政府签署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该中心之协定。

目的：根据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II 部分，本文件提出了执行局建议批准的一项关于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III 部分介绍了这项建议，并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大会第 33 C/90 和 34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本文件附件还载有教科文组织与俄罗斯联邦政府之间关于建立该中心的协定草案。

需作出的决定：第 2 段。

1. 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审议了项目 20 “关于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莫斯科地区博物馆中心（第 2 类）的建议”。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III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并根据建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第 33 C/90 和 34 C/90 号决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在审议了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III 部分后，执行局欢迎关于建立该中心的建议。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这个中心，并授权总干事与俄罗斯联邦政府签署协定，以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该中心（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II 部分）。

2.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大会第 33 C/90 和 34 C/90 号决议，以及执行局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II 部分，
2. 审议了第 35 C/20 号文件第 XIV 部分，
3. 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在莫斯科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莫斯科地区博物馆中心（第 2 类）的建议，认为其符合大会第 33 C/90 和 34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4.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II 部分）的建议，批准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莫斯科地区博物馆中心（第 2 类）；
5.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III 部分中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俄罗斯联邦政府之间的相关协定。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35 C/20
Part XV
2009年10月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XV 部分

关于由美利坚合众国亚历山大（弗吉尼亚）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
水资源研究所(IWR)负责建立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 (ICIWaRM)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说 明

依据：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6 号决定和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III 部分

背景：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 2008 年 2 月向教科文组织提交一份建议，在亚历山大（弗吉尼亚）建立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水资源研究所的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主席团第四十一届会议（巴黎，2008 年 3 月）和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巴黎，2008 年 6 月）审议并支持建立该中心。一个教科文组织代表团于 2008 年 11 月被派往美国，作为评估建立拟建中心的可行性的一部分，以向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提交。

目的：根据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III 部分，本文件载有执行局建议的批准建立该中心的决议草案。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IV 部分介绍了这项建议，并根据第 33 C/90 号决议、第 181 EX/16 号决定和第 181 EX/66 号文件补充修订案中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统一综合战略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供有关方面参考。本文件附件载有教科文组织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就建立该中心达成的协定草案。

需作出的决定：第 2 段。

1. 执行局审议了关于由美利坚合众国亚历山大（弗吉尼亚）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水资源研究所（IWR）负责建立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ICIWaRM）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建议的第 20 号议程项目。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IV 部分介绍这项建议，以及根据第 33 C/90 号文件、第 181 EX/16 号决定和第 181 EX/66 号文件补充修订案中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统一综合战略，对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情况做出了报告。在审议了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IV 部分之后，执行局欢迎关于建立该中心的建议。执行局建议大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建立上述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并授权总干事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签订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建立上述中心的协定（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III 部分）。

2. 鉴于以上所述，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 会，

1.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第 181 EX/16 号决定和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III 部分，
2. 审议了第 35 C/20 号文件第 XV 部分，
3.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按照第 33 C/90 号决议、第 181 EX/16 号决定和第 181 EX/66 号文件补充修订案中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统一综合战略，在其领土内建立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ICIWaRM）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4.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的建议（第 182 EX/20 号决定的第 III 部分），批准在亚历山大（弗吉尼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水资源研究所的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
5.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IV 部分附件 II 所载教科文组织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达成的相关协定。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35 C/20
Part XVI
2009年10月5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XVI 部分

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地区幼儿发展中心作为由 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说 明

依据：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20 (IV)号决定。

背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建议在阿拉伯国家建立一个地区幼儿保育和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根据这项要求，2009 年 4 月开展了技术考察，对建立拟议中心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对该中心的评估采用了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之标准（执行局依照大会第 34 C/90 号决议要求，在第 181 EX/16 号决定中批准了这一标准）。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对此项提议表示欢迎，并在第 181 EX/20 (IV)号决定中，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该机构的建立，并授权总干事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签署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幼儿保育和教育中心之协定。

目的：本文件载有执行局为批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建立上述中心而提出的决议草案。182 EX/20 号文件第 V 部分介绍了此项提议，并根据技术考察结果评估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供有关方面参考。文件包括教科文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之间达成的一项协定草案，作为文件附件。

需作出的决定：第 2 段。

1. 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建议在阿拉伯国家建立地区幼儿保育和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项目 20。182 EX/20 号文件第 V 部分介绍了此项提议，并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 33 C/19 号文件中已获大会第 34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和运作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之原则和指导方针。执行局审议了 182 EX/20 号文件第 V 部分，并对建立该中心的提议表示欢迎。随后，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建立所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并请总干事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签署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幼儿保育和教育中心之协定（182 EX/20 (IV)）号决定。

2. 鉴于以上所述，大会可以考虑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第 34 C/90 号决议和第 182 EX/20 (IV)号决定；
2. 审议了35 C/20 号文件第 XVI 部分；
3. 认识到在幼儿保育和教育方面开展国际和地区合作的重要性；
4.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幼儿保育和教育中心的提议，这项提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并在 33 C/19 号文件中作了概述的关于建立研究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5.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第 182 EX/20 (IV)号决定）的建议，批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这类中心（第 2 类）；
6. 授权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V 部分附件所载教科文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之间达成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临时议程项目 5.6

35 C/20
Part XVII
2009年10月5日
原件：英文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中心

第 XVII 部分

关于在南非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世界遗产基金（AWHF）

（第2类中心）的建议

说 明

依据：33 C/90 号决议和 182 EX/20 号决定第 V 部分。

背景：根据南非共和国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第2类中心）的建议，执行局在其第一八二届会议上对该建议表示欢迎并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它，同时授权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VI 部分附件所载教科文组织与南非政府之间的协定。

目的：根据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V 部分，本文件载有执行局建议的批准在南非建立上述中心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182 EX/20 号文件第 VI 部分介绍了这项建议，并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 33 C/19 号文件的精神。33 C/19 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1类和第2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已获得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182 EX/20 号文件第 VI 部分附件载有教科文组织与南非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

需要作出的决定：见第2段。

1. 执行局在第一八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在南非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第 2 类中心）的项目 20。182 EX/20 号文件第 VI 部分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第 33 C/19 号文件的精神。第 33 C/19 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已获得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在审议了 182 EX/20 号文件第 VI 部分之后，执行局欢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该中心的建议。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地位，并授权总干事与南非政府为建立和运作上述中心签署一项协定（180 EX/20 (V)号决定）。

2.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大会第 33 C/ 90 号决议和执行局第 182 EX/20 号决定，
2. 审议了 35 C/20 号文件第 XVII 部分，
3. 欢迎南非政府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这一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载于 33 C/19 号文件中的有关建立研究机构和中心的现行原则和指导方针；
4. 批准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第 2 类中心）；
5. 授权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VI 部分附件所载教科文组织与南非政府之间的协定。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35 C/20
Part XVIII
2009年10月10日
原件：英文

议程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XVIII 部分

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中西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研究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说 明

依据：第 33 C/90 号决议、第 34 C/90 号决议和第 182 EX/20 号决定之(VI)。

背景：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宣布了建立中西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意愿。为了答复其 2009 年 3 月所提交的行动申请，总干事就拟建的该第 2 类中心开展了可行性研究。总干事有关可行性研究的报告已提交给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182 EX/20 号文件第 VII 部分）。

目的：根据第 182 EX/20 号决定之（VI），本文件载有执行局建议的批准赋予中西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研究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VII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建立和运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有关原则和指导方针，该文件的附件载有教科文组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

需作出的决定：第 2 段。

1. 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西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研究中心（第 2 类）的项目 20。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VII 部分介绍了该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建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执行局审议了 182 EX/20 号文件第 VII 部分，欢迎建立该中心、并由教科文组织进行赞助的建议。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并授权总干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建立和运作上述中心签署一项协定（第 182EX/20 号决定之(VI)）。

2.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 会，

1. 忆及第 33 C/ 90 号决议、第 34 C/90 号决议和第 182 EX/20 号决定之（VI），
2.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当本着合作与互助的精神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贡献，
3.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在德黑兰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西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研究中心的建议，这一建议符合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根据大会第 34 C/90 号决议授权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全面战略（第 181 EX/16 号决定）；
4. 批准在德黑兰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西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研究中心（第 2 类）；
5.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VII 部分附件所载的教科文组织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5 C/20
Part XIX
2009年10月12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XIX 部分

关于在保加利亚索非亚建立一个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概 要

依据：第 33 C/90 号决议、第 34 C/90 和第 182EX/20 (VII)号决定。

背景：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宣布了该国政府准备建议教科文组织在保加利亚索非亚建立一个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意向。根据保加利亚政府 2009 年 3 月提交的行动申请，总干事就拟建立的第 2 类中心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总干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给了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182 EX/20 第 VIII 部分)。

目的：根据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VII 部分，本文件载有执行局建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182 EX/20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建立和运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该文件附件载有教科文组织与保加利亚政府之间达成的协定草案。

需作出的决定：第 2 段。

1. 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审议了建议在保加利亚索非亚建立一个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项目 20 第 VIII 部分。182 EX/20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并根据建立和运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执行局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同时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赋予上述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与保加利亚政府签署关于建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VII 部分）。

2. 鉴于以上所述，大会可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第 33 C/90 号决议和执行局第 182 EX/20（VII）号决定，
2.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本着合作与互助的精神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贡献，
3. 欢迎保加利亚政府关于在索非亚建立一个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这一建议符合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在大会第 34 C/90 号决议授予权下通过的关于创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综合战略（第 181 EX/16 号决定）；
4. 批准在索非亚建立一个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5. 授权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附件所载教科文组织与保加利亚政府之间达成的协定。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35 C/20
Part XX
2009年10月5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XX 部分

关于在墨西哥 Zacatecas 建立一个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

说 明

依据： 33 C/90 号决议和 182 EX/20 号决定。

背景： 墨西哥政府建议在墨西哥 Zacatecas 建立一个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对这项建议表示欢迎，并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予以批准，同时还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墨西哥政府达成的协定（见 182 EX/20 号文件第 IX 部分附件）。

目的： 根据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VIII 部分，本文件载入了执行局提出的批准在墨西哥 Zacatecas 建立上述中心的决议草案。182 EX/20 号文件第 IX 部分和该部分增补件介绍了这项建议，并根据 33 C/19 号文件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供有关方面参考。第 33 C/19 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1 和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并已获得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该文件附件载有教科文组织与墨西哥政府达成的协定草案。

需作出的决定： 第 2 段。

1. 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审议了建议在墨西哥 Zacatecas 建立一个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项目 20。182 EX/20 号文件第 IX 部分和该部分增补件介绍了此项建议，并根据第 33 C/19 号文件中的指导方针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第 33 C/19 号文件涉及建立和运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已获得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执行局对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IX 部分和该部分增补件进行了审议，并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提议。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赋予上述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提议，并授权总干事与墨西哥政府签署关于建立和运作上述中心的协定（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VIII 部分）。

2. 鉴于以上所述，大会可以考虑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20(VIII)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35 C/20 号文件 XX 部分；
3. 欢迎墨西哥政府关于在墨西哥 Zacatecas 建立一个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这一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载于 33 C/19 号文件中的有关建立研究机构和中心的现行原则和指导方针；
4. 批准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第 2 类）；
5.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IX 部分附件所载教科文组织与墨西哥政府之间达成的协定。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35 C/20
Part XXI
2009年10月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XXI 部分

关于在印度尼西亚建立一个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说 明

依据：第 33 C/90 号决议，第 181 EX/66 Add. Rev. 号文件及第 182 EX/20 (X) 号决定。

背景：在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在印度尼西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的建议之后，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于 2004 年 9 月通过了欢迎建立该中心的第 XVI-3 号决议。

目的：根据第 182 EX/20 (X)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执行局建议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按照第 181 EX/16 号决定，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XI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第 33 C/90 号决议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第 182 EX/20 号文件的附件 II 载有教科文组织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达成的协定草案。

需作决定之事项：第 2 段。

1. 执行局在其第一八二届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0、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XI 部分关于建立一个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按照第 181 EX/16 号决定，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XI 部分介绍了此项建议，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认为其符合第 33 C/90 号决议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审议了上述文件之后，执行局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关于赋予上述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与印度尼西亚政府签订关于建立和运作上述中心的协定（第 182 EX/20 (X) 号决定）。

2. 鉴于以上所述，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 会，

1. 忆及第 182 EX/20 (X)号决定；
2. 又忆及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 2004 年 9 月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十六-3 号决议；
3. 审议了第 35 C/20 号文件第 XXI 部分；
4.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关于在印度尼西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的建议，按照第 181 EX/16 号决定，该项建议应符合第 33 C/90 号决议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5.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第 182 EX/20 (X)号决定）的建议，批准在印度尼西亚建立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6. 授权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XI 部分附件 II 中所载教科文组织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关于建立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协定。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35 C/20
Part XXII
2009年10月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XXII 部分

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建立一个
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科学园区和
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说 明

依据：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XI) 部分

背景：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在伊斯法罕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的建议，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对此建议表示欢迎，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该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XII 部分附件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协定。

目的：根据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XI) 部分，本文件载有执行局建议批准在伊斯法罕建立上述中性的决议草案。182 EX/20 号文件第 XII 部分介绍了该建议并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它符合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综合全面战略(第 181 EX/16 号决定)，该文件附件还载有教科文组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协定草案。

需作出的决定：第 2 段。

1. 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审议了项目 20 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的建议。182 EX/20 号文件第 XII 部分介绍了该建议并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综合全面战略（第 181 EX/16 号决定）对此文件进行了审议。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该建议，赋予上述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地位并授权总干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签署关于上述中心建立和运作的协定（182 EX/20（XII））。

2.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执行局第 181 EX/16 号决定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全面战略，
2. 还忆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的建议，
3.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其领土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4. 注意到该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结论；
5. 认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符合教科文组织赞助该地区中心所需的要求，
6. 批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XII 部分附件所提出的协定。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临时议程项目 5.6

35 C/20
Part XXIII
2009年10月5日
原件：法文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XXIII 部分

关于在布基纳法索博博迪乌拉索建立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作为由 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说 明

依据：第 33 C/90 号决议；第 182 EX/20(XII) 号决定

背景：布基纳法索政府于 2009 年 3 月提交了一份旨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在博博迪乌拉索建立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CREAF）的详细建议。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对此建议表示欢迎，并在其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XII)部分中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建立该中心，赋予其第 2 类中心地位并请总干事与布基纳法索政府签署相关协定，赋予该中心第 2 类地位。

目的：根据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XII)部分，本文件载有执行局建议批准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CREAF）的决定草案。182 EX/20 号文件（第 XIII 部分）介绍了该建议并根据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创建和运作的指导方针的 33 C/19 号文件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该文件附件还载有教科文组织与布基纳法索政府的协定草案。

需作出的决定：第 2 段。

1. 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2009年9月）审议了项目20关于在布基纳法索博博迪乌拉索建立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CREAF）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中心的建议（182 EX/20号文件第XIII部分）。182 EX/20号文件第XIII部分介绍了该建议并根据大会第33 C/90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2类）的创建和运作的指导方针的33 C/19号文件提出的指导方针分析了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该文件之后，欢迎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由布基纳法索政府在博博迪乌拉索创建该中心，中心独立运作并享有实施其活动所需的法人地位。执行局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该建议（第2类），并授权总干事与布基纳法索政府签署相关协定（第182 EX/20号决定第（XII）部分）。

2.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第33 C/90号决议和第182 EX/20(XII)号决定，
2. 审议了35 C/20号文件(第XXIII部分)，
3. 欣喜地欢迎布基纳法索政府关于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CREAF）的建议，它符合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1和第2类）的创建和运作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的第33 C/90号决议；
4. 批准按照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的建议（第182 EX/20号决定第（XII）部分），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在布基纳法索博博迪乌拉索建立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CREAF）；
5. 请总干事签署182 EX/20号文件（第XIII部分）附件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布基纳法索政府的相关协定。